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建国、华东、陈高才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刘建国、华东、陈高才在2023年度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三人在2023年度任职时间均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在2023年度期间，刘建国、华东、陈高才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